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
1 科、張科長順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6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5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
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變更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12913900號
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
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
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
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
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
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
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
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
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
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戴委員秀雄、陳委員宏宇、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張委員靜貞、李委員素馨、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陳委員彥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1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委員宏宇

記 錄：張健民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伍、審查意見：

- (一) 有關雲林縣政府提請審議之開發計畫與本部同意之實施計畫(事業計畫)相關內容不一致，需依規定重新辦理實施計畫變更，且因本案基地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易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該署已無經費可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改善本案基地周邊之區域排水設施，應由雲林縣政府自籌經費，請雲林縣政府於辦理變更實施計畫時將基地設置必要性、區位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因素納入評估，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 有關基地內配合原有墳墓遷葬後設置壘球場作為回饋當地民眾使用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有無影響營運安全，請雲林縣政府納入修正實施計畫評估，併案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三) 本案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基於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開發使用為水利法規定管制事項，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或使用地下水。
- (四) 有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本案非位於依水利法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須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檢送排水計畫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但開發營運後之排水如須排入區域性排水設施時，仍應依法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另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簡報中表示現有西側矩形溝之容量不足以容納開發後之滯洪排水量，請雲林縣政府重新檢討修正。

- (五)本案用水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由審議機關認定應否辦理用水計畫送審，本案依據前開審議作業規範壹申請書六（一）款規定應取得用水計畫同意文件，請申請人依規定辦理。
- (六)有關交通計畫問題請業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該所無意見原則同意，請將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七)有關本案使用土地地號及使用地編定不一致，請雲林縣政府修正。
- (八)有關本案土地屬雲林縣虎尾鎮有，依據申請書檢附之雲林縣 92 年 2 月 13 日 92 府工字第 9214600022 號會議紀錄結論確定本案虎尾鎮污水處理廠用地設置於湳子公墓用地。惟虎尾鎮公所是否同意作本案設施使用會議紀錄未明確說明，仍請虎尾鎮公所以文件函示說明同意本案使用該等鎮有土地作污水處理廠用地。
- (九)本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說明：「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非屬法定農業用地範圍。」本案土地非屬農業用地無須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本案土地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現已廢墓並遷葬完成，並經縣政府民政單位同意將該墳墓用地變更作非墳墓用地使用，請雲林縣政府取得民政單位依法辦理廢墓公告之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
- (十一)本案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基地屬第三類軟弱地盤，土層軟弱、地下水位高，具液化潛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後續開發興建時，對於重要結構物之基礎選項，應考慮其是否能避免軟弱地盤之影響；主要結構物與附屬結構物或是相連結之管線等，應考慮差異沉陷或是不同荷重情況下，土壤液化的差異性影響，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同時建議於基地範圍進行土壤改良。
- (十二)本案基地屬第三類軟弱地盤，土層軟弱，未來應進行基地土壤改良，似需要對外取土，請評估整地計畫以挖填平衡是否合理可行。
- (十三)本案基地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請雲林縣政府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6 點第 2 項規定，依

該區域近 5 年來之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 5 年之平均下陷量，並據以提出防洪、排水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地盤沉陷或洪水溢淹等情形，由作業單位送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十四)有關保育區劃設含滯洪池面積 11752 平方公尺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但得否依第 17 點第 5 款規定將滯洪設施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請補充說明理由提大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用地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時 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委員宏宇

記 錄：張健民

陳宏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陳 委 員 彥 仲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林 委 員 靜 娟	
簡 委 員 連 貴	
蕭 委 員 再 安	
黃 委 員 萬 翔	請假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請假
王 委 員 秀 時	請假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請假
蕭 委 員 輔 導	
李 委 員 素 馨	請假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戴 委 員 秀 雄	
王 委 員 雪 玉	
林 委 員 建 元	
張 委 員 靜 貞	請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楊健邦 凌西中 陳明賢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許義宏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	
內政部民政司	徐正中
雲林縣政府	楊昇河
雲林虎尾鎮公所	吳國勳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廖大維 廖孟賢 魏上 魏上 魏上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郭志宏 張順賢
	劉昭寧 陳瑞婷 楊錦如
	蔡玉福 嚴玲 李平廷 林漢林 魏景祥
尚提2年續留公司	是也也